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及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80号”文核准。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8号”文批准。证券简称“立航科技”,证券代码“603261”。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7,696,1822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1,925.00万社会公众股将于2022年3月15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3月15日

(三) 股票简称:立航科技

(四) 股票代码:60326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696,1822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925.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925.00万股。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 上市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英文名称:CHENGDU LIHANG TECHNOLOGY CO., LTD.

(三) 行业前注册资本:5,771.1822万元

(四) 行业后注册资本:7,696.1822万元

(五) 法定代表人:刘随阳

(六)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3日

(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永丰路24号附1号

(八) 邮政编码:610091

(九) 联系电话:028-86253596

(十) 传真:028-86253906

(十一) 公司网址:www.cdlihang.com

(十二) 电子信箱:lihang@cdlihang.com

(十三) 董事会秘书:万琳君

(十四) 经营范围:飞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及技术服务;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模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研究及应用;机械零部件加工。(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 发行人行业及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开发制造、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开发制造、飞机工艺装备制造、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装配等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S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刘随阳	董事长、总经理	2021.3-2024.2
万琳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3-2024.2
王东明	董事	2021.3-2024.2
陈国友	独立董事	2021.3-2024.2
万丽君	独立董事	2021.3-2024.2
李军	监事长	2021.3-2024.2
汪明	监事	2021.3-2024.2
周玉洁	职工监事	2021.3-2024.2
孙伟林	财务总监	2021.3-2024.2
简琳	副总经理	2021.3-2024.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

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现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随阳	董事长、总经理	4,036.5164	64.13%
万琳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5164	1.18%
王东明	董事	78.9506	1.03%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瑞联嘉信持有公司18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瑞联嘉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随阳	董事长、总经理	223.06	36.95%
孙伟林	财务总监	70.00	11.11%
周玉洁	职工监事、管理部部长	22.75	3.61%
李军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部长	20.75	3.42%
汪明	监事、总经理助理	7.00	1.11%
孙伟林	监事、总经理助理	7.00	1.11%
小计		363.15	60.06%
		630.00	100.00%

瑞联嘉信出资额总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日,本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刘随阳直接持有立航科技4,935.5164万股股份,占立航科技总股本的64.13%;作为瑞联嘉信的普通合伙人,刘随阳通过控制瑞联嘉信间接控制立航科技180.00万股股份,占立航科技总股本的2.34%;合计控制立航科技66.47%的股份,为立航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随阳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9年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1年1月担任德欣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成都英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立航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立航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771.182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925.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696.1822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表决权的流通股				
刘随阳	5,771.1822	100.00%	6,771.1822	74.09%
万琳君	4,036.5164	64.13%	4,036.5164	64.13%
华航科工	197.9233	3.43%	197.9233	2.34%
瑞联嘉信	180.00	3.12%	180.00	2.34%
万丽君	90.5164	1.57%	90.5164	1.18%
王东明	78.9506	1.37%	78.9506	1.03%
汪明	64.1342	1.11%	64.1342	0.82%
周玉洁	64.1342	1.11%	64.1342	0.82%
孙伟林	64.1342	1.11%	64.1342	0.82%
陈国友	64.1342	1.11%	64.1342	0.82%
刘随阳	64.1342	1.11%	64.1342	0.82%
华航科工	60.6737	1.02%	60.6737	0.78%
孙伟林	32.0621	0.56%	32.0621	0.42%
刘随阳	6.2562	0.10%	6.2562	0.08%
二、无表决权的流通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	-	-	32.0621	0.42%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	-	-	32.0621	0.42%
合计	5,771.1822	100.00%	7,696.1822	1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19,232户,公司持股市值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随阳	4,036.5164	64.13%
2	成都瑞联嘉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7.9233	2.34%
3	成都瑞联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34%
4	万琳君	90.5164	1.18%
5	王东明	78.9506	1.03%
6	成都博源新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342	0.82%
7	厦门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4.1342	0.82%
8	厦门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4.1342	0.82%
9	瑞联嘉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8.6737	0.76%
10	成都海尚融科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621	0.42%
合计		5,771.1822	100.00%

(三)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简称为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账户仅用于航空设备及旋翼飞机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申请该专户开通网上银行。

<p